

水磨镇水磨分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1日，鲁甸县卫生健康局召开了“水磨镇水磨分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鲁甸县卫生健康局）、验收监测单位（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汇总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鲁甸县水磨镇水磨村集镇

建设单位：鲁甸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20张病床

建设内容：水磨镇水磨分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436.2m²，其中原有门诊楼及办公楼1012m²，新建业务用房864.2m²，新建职工周转房560m²。项目建成后卫生院开设有门诊、住院部、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妇女儿童保健、新农合等业务科室；辅助检查科室有：生化检验科、B超检查室、心电图等科室。卫生院设置病床20张，全院共有医护人员10名，年运行时间为365天，门诊量为30人/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日委托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水磨镇水磨分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于2015年12月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审批，2016年3月22日取得鲁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水磨镇水磨分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鲁环许准〔2016〕12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1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对《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中，环评要求新建一座容积 10m³化粪池，实际新建化粪池总容积为 20m³；环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为 3m²，实际建成后为 9m²，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综合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汇入院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集镇集镇雨污合流沟渠，最终汇集至集镇人工湿地。

项目建设化粪池 1 座，容积 20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 10m³/d，设 1 个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方式建设；职工食堂设置家庭式厨房，并安装油烟机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设专用机房，废气经排烟管引至室外排放，排气口未设置在病房、宿舍等易受影响的位置。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人群噪声、车辆出入噪声，医疗设备安装于室内，公辅设备安装于专用机房内，人群及车辆噪声加强引导和管理，可将声级控制在较低水平。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合理设置收集设施，医疗废物专门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安排人员进行

日常管控。

生活垃圾由集镇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全部委托鲁甸县溢洋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及转移制度，每2天清运一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汇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集镇雨污合流沟渠。

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可达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

根据引证同一批次高度相似项目--茨院乡卫生院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可达到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四至场界噪声排放均可达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人，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有效防控，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水磨镇水磨分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及调试期间，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也未出现周围居民投诉现象及环境污染事故，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合理。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查验收资料及监测结果，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具备验收条件，与会代表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二）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出现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加强固废管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四）按验收组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

鲁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21日

水磨镇水磨分院业务用房及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地点:

时间: 2020年3月21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 组长 | | | | | | |
| 副组长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